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5〕104号

申请人：赵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陕州分局。

法定代表人：张少林，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决定，于2025年12月4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12月8日依法受理，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一、举报事实及法律适用清晰，违法线索明确。申请人于2025年11月14日在某平台购买了由三门峡市某塑料制品厂生产的100只垃圾袋。该垃圾袋执行标准为GB/T24454-2009，依据该标准第4条、第8.1条之规定，产品应标注有效长度、有效宽度、厚度、承重（单位为毫米）。但涉案垃圾袋存在以下违法情形：1.未按执行标准标注厚度、承重两项核心信息；2.单位标注存在错误。二、被申请人不予立案理由不成立，程序与实体均违法。1.对违法事实认定错误，混淆整改与违法性逻辑，申请人举报的是举报时已完成的违法销售行为，商家

事后整改仅能说明其对违法后果的纠正，不能否定销售时产品标识违法这一事实的客观性。被申请人以商家已改正为由否定违法事实存在，属于对立案条件的错误理解。2.法律适用错误，将改正等同于无需立案。商家已改正仅为处罚裁量时的情节（如从轻、减轻事由），而非不予立案的法定理由。3.以举报次数阻碍维权，程序严重违法。我国法律未限制公民举报次数，每一次举报均为独立的行政相对人请求权行使行为。行政机关应就本次举报的事实与法律适用单独审查，而非以“既往举报数量”增设受理门槛。该理由属于行政机关滥用职权、随意剥夺公民监督权的行为，严重违反《行政复议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确立的正当程序原则。三、维权诉求的法治意义。申请人依法行使举报监督权利，目的是督促行政机关履行市场监管职责，打击产品标识违法乱象，保障消费者知情权与公平交易权。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既放纵商家违法行为，也损害行政机关公信力与法治权威。若任由以改正代替查处，以次数阻碍维权，市场监管将失范，消费者权益难以保障。

被申请人称：2025年11月18日，陕州分局在12315平台接到申请人的举报，称其11月14日在某平台购买的100只垃圾袋，收货后发现垃圾袋存在以下问题：该垃圾袋使用的标准GB/T24454-2009，该标准中第4条和第8.1条需要标识该垃圾袋的有效长度、有效宽度、厚度、承重，单位为毫米（mm）但该产品未按照执行标准要求标注垃圾袋关键信息的厚度、承重，以及

单位使用错误，侵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消费者无从得知该垃圾袋的真实情况。自 2025 年 9 月起，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陕州分局陆续接到关于该垃圾袋生产商“某塑料制品厂”的同类型投诉举报，均为标签标识问题。在接到上述投诉举报信息后，陕州分局指派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对被投诉举报人“三门峡市某塑料制品厂”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发现被投诉举报人车间生产该垃圾袋，产品外包装标签载明：产品名称：抽绳式垃圾袋；产品标准：GB /T24454-2009，尺寸 45cm*50cm，数量：100 只，保质期：5 年，生产日期：2025 年 9 月 25 日，与投诉举报内容一致，执法人员现场要求提供该批次垃圾袋的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当事人提供了垃圾袋的检验检测报告，执法人员制作了现场笔录并针对现场检查中的相关材料进行了拍照取证，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当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三市监陕责改 X 号）责令当事人整改产品外包装标识标签，当事人提交了整改报告，承诺于 10 月 23 日开始使用新印制的规范标签。2025 年 10 月 23 日，执法人员再次对当事人标签标识问题进行复查，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已将产品尺寸标签改为：尺寸 450mm*500mm*0.01mm，但依旧未标注垃圾袋承重，当事人表示立即整改。2025 年 11 月 25 日，现场检查发现产品标签已修改，增加了：最低承重 5 公斤，已整改完成。首先，在本次举报中，申请人 11 月 14 日在某平台购买的垃圾袋，系问题标签垃

圾袋，由于当事人塑料制品厂是生产商，在为各品牌代工生产后分批发货给各经销商和线上店，存在现实存货问题，因此在标签整改过后依然有问题标签的垃圾袋继续销售，特此说明。其次，**GB /T24454-2009** 属于推荐性标准，作为非强制性标准使用，实际上无法律强制约束力，但在当前经济环境下，推荐性标准已然成为市场准入的事实门槛和提升质量核心竞争力的有力保证，因此只要使用该标准，即代表生产企业已经遵守其标准要求。最后，《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裸装的食品和其他根据产品的特点难以附加标识的裸装产品，可以不附加产品标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对产品标识不符合规定，罚则为责令改正，陕州分局已对生产商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督促整改，在其整改后多次复查，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且垃圾袋产品本身具备合格产品的检测证明。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

经查：2025 年 11 月 18 日，申请人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举报其在某平台购买的 100 只垃圾袋存在未按执行标准标注等问题。经核实，被申请人自 2025 年 9 月起陆续接到关于该垃圾袋生产商“三门峡市某塑料制品厂”的同类型投诉举报，均为标签标识问题。2025 年 10 月 10 日，被申请人对“三门峡市某塑料制品厂”进行现场检查，被举报人能够提供营业执照、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产品检测检验报告等，经制作现场笔录、取

证，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作出《责令改正通知书》（三市监陕责改 X 号）责令被举报人整改产品外包装标识及标签。同日，被举报人向被申请人提交《关于垃圾袋标签的整改报告》承诺重新印制标签，严格执行 GB/T24454-2009 中垃圾袋标签要求的标识印刷。2025 年 11 月 18 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后，11 月 25 日经现场检查发现，案涉产品标签增加了“最低承重 5 公斤”的标识，被举报人已整改完成。2025 年 11 月 28 日，被申请人以已责令被举报人改正，不符合立案条件为由决定不予立案并告知申请人。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案中，被申请人作为市场监督管理部

门对本辖区内有关产品安全问题的举报有进行调查、处理的法定职责。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的举报后，依法进行现场调查，经核实，案涉产品的标签标识已整改完毕，不符合立案条件，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已履行了核查、决定、告知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决定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决定。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12月31日